宝鸡高新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物资采购（二次）

供货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NXD2026-31.2B1）

甲　方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乙　方：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**宝鸡高新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物资采购（二次）**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名称及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**宝鸡高新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物资采购（二次）** 。

2、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**地点**。

3、工程内容：**详见工程量清单**。

工程量清单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产品规格	数量	落座位置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宣传牌	400x600 立柱 3 个；立柱四周 5x5 国标角铁，厚度 4.5mm；主柱内撑 4x4 国标角铁，厚度 3.5mm；牌面钢架 3x5 钢架方管焊接，厚度 1.5mm；版面用防腐木材质拼接，规格宽 10 公分，厚 1.5 公分；牌面四周用金色不锈钢边条，厚度 1mm；宽度 100mm；画面 1.5 厚 PVC 雕刻 UV；地基深 1.5m,宽 1m，长方体，混凝土浇筑；广告牌所有架子及版面全做防锈处理；防腐木做防腐处理，防腐木表面用专用木油漆；立柱分格距离 70 公分，版面钢架间距 50 公分；立柱下端外露部分防腐木包柱。	4*6m 宣传牌	4 块	1.钓渭镇金台管护站 2.天王镇光明水库（毛家沟村）3.潘溪镇草坪山庙宇附近 4.潘太公路秦岭梁顶	12000.00	48000.00

2	宣传牌	400x600 立柱 3 个；立柱四周 5x5 国标角铁，厚度 4.5mm；主柱内撑 4x4 国标角铁，厚度 3.5mm；牌面钢架 3x5 钢架方管焊接，厚度 1.5mm；版面用防腐木材质拼接，规格宽 10 公分，厚 1.5 公分；牌面四周用金色不锈钢边条，厚度 1mm；宽度 100mm；画面 1.5 厚 PVC 雕刻 UV；地基深 1.5m, 宽 1m，长方体，混凝土浇筑；广告牌所有架子及版面全做防锈处理；防腐木做防腐处理，防腐木表面用专用木油漆；立柱分格距离 70 公分，版面钢架间距 50 公分；立柱下端外露部分防腐木包柱。	5*8m 宣传牌	5 块	1.天王镇关尔下村 2.天王镇钓鱼台风景名胜区 3.潘溪镇潘太公路 G244 国道燕凹岭 4.潘溪镇潘太公路 G244 国道火烧山沟口 5.潘溪镇潘太公路G244 国道25公里处老道班	16400.00	82000.00

二、期限、承包方式及施工标准

1、工程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**，乙方在保证整体品质的前提下，且做到最短工期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，包料，包施工安全，施工标准以甲方确认的定稿方案为准，定稿后不得进行修改。

三、造价及付款方式

1、造价合计：**小写：￥1300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整）**，造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，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.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工程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(2)乙方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，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(3)乙方收款账户：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整体工程，并对施工中不符合约定的材质工艺的地方提出整改和返工要求，乙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。

2、甲方应按时依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3、甲方协调乙方在包装期间的包括场地施工证，用水、用电，材料堆放等现场实际问题。

4、施工期间若因施工环境及天气影响，乙方可申请延期。

5、现场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，施工完毕后，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整理清洁并交由甲方检验，如甲方检验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重新打扫直至验收合格。

6、合同内所有物料根据施工图纸确定，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，均由甲方确认后，乙方下单制作，下单制作后不得进行修改调整或是暂停，如制作过程中甲方要求调整或变动而产生增加的相关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1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合格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先行自检合格，并于合格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单（甲方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保修期

1、甲方中途解除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时，应按乙方损失的全额进行赔偿。

2、甲方如中途变更设计方案、材质、规格、数量等需提前告知乙方，因变更导致待工、返工、价款追加等问题，合同价款按实际工程量重新核算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、施工期间，若因甲方原因，停工或付款超过 10 天，乙方有权放弃本次合同义务，拒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中途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按甲方损失的全额进行赔偿违约金。

5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延迟完工，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6、如因乙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返工或整改的，造成材料及人工费的损失或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7、本合同定制物资质保期为三年，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坏，乙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。（由于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损伤，不在质保范围内。）

七、安全责任及文明施工

乙方必须遵守相关的户外工程安全、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。施工期间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，施工前乙方应做好安全保护工作，警示提示标语，隔离带保护施工现场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

1、本合同约定后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

定，那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本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附加条款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付款账户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账号：26380401040003022 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宝鸡科技创新园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签订日期：2016年 11月 4日	乙方（盖章）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名称：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：504011580000067358 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签订日期：2016 11月 4日